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7名，实参加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0-66）。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企业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